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其中董事蔡小如先生、独立董事冯强先生、饶莉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，其他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出席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开元先生主持，本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及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案：审议《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后一致认为：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严格执行了信息保密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cninfo.com.cn>）上。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